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长段雪侠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

(1)《年报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(2)《年报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(3)在签署本决议之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年报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当期损益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属于合理变更。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 2019-032 号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